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名称	-	释义
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青鹰股份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世纪证券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指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临时公告、定期公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信用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公司临时公告、定期公告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自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发行人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2、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

明晰。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发行人自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5、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6、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7、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并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及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6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

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在本次定向发行申报期间，主办券商发现公司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与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数不一致；同时，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中，由合并报表未抵消问题导致2021和2022年度收到关联方借款金额不一致。上述事项未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与发行人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矛盾之处，也未对投资者判断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青鹰股份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并进行了公告，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形外，青鹰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青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

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徐美娟，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枫叶卡），身份证号为：310110*****044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在册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端青为夫妻关系；

（2）石莉姣，女，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2866，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7.62%的股份；

（3）倪丽娟，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3882，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李石巍，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10110*****1510，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 5% 以上股东石莉姣为母子关系。

(二) 发行对象的账户开立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1	徐美娟	0138461566	基础层投资者
2	石莉姣	0129672719	基础层投资者
3	李石巍	0310495668	基础层投资者
4	倪丽娟	0051639282	基础层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均已取得开户机构营业部出具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业务开通要求的证明，以上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三) 参与认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 发行对象是否为境外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境外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青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

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确认函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2023年10月23日，青鹰股份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上海青鹰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除《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均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事项，因此关联董事顾端青进行了回避表决，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情况

2023年11月8日，青鹰股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7,229,12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顾端青、徐美娟、石莉姣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监事会审议程序情况

2023年10月23日，青鹰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2年2月23日起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11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前次定向发行已经完成。

经查阅青鹰股份信息披露资料，青鹰股份在第五届董事会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不无要履行国资、

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自律审查。除此之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青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近期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潜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后确定。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

(1) 公司2022年2月完成定向发行股票700万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价格为每股1.00元,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700万元。

(2) 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最近一个成交日为2022年11月10日,成交价格为0.7元/股。

(3)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926,974.01元，每股净资产0.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160.46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5元/股，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近期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潜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和投资者协商确定。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了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近期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新业务的发展潜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同时，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条件、争议解决等均做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亦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条

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挂牌公司所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

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年10月23日，青鹰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11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如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如有）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应当在认购合同中约定，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根据已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拟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报告期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相关法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时任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 2020年和2021年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171号）确认，公司发行7,33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3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0）第7639号验资报告审验。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已于2022年9月2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总额	7,330,000.00

加：开户存款	1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72.65
减：发行费用	161,333.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83,139.65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183,139.65
其中：设备购置费	2,858,954.80
研发费用	1,696,423.40
技术服务费	665,242.74
营运资金	1,962,518.71
四、2022年9月2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2021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72号）确认。公司发行7,000,0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2）第0047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74.93
减：发行费用	231,3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777,774.93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710,353.39

其中：设备购置费	1,277,572.00
业务研发、运营及其他	4,432,781.39
四、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67,421.54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业务开展的需要，将尚未使用的谷木复合型材模具设备购置费120万元，分别用于补充研发费用80万元，技术服务费28万元，营运资金12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设备购置费	430 万元	设备购置费	310 万元
研发费用	65 万元	研发费用	145 万元
技术服务费	75 万元	技术服务费	103 万元
营运资金	163 万元	营运资金	175 万元
合计	733 万元	合计	733 万元

2、募集资金变更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5日进行了公告，公示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进行了公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

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披露，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9,500,000.00元，项目建设1,000,000.00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薪酬、购买原材料、市场推广和日常经营费用，项目建设主要用于谷木门窗复合型材项目中现有设备更新和新设备的购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即公司谷木纤维复合型材项目的原材料采购、产品推广、支付员工薪酬和日常营运资金。近年来，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公司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为公司提前储备前瞻性技术奠定了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公司提高产品生产、销售及服务质量，起到降本增效的作用。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青鹰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

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青鹰股份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监事会、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关联制度，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

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2023年半年度报告于2023年8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相关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顾端青、 徐美娟	22,712,000	36.73%	500,000	23,212,000	33.72%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顾端青、徐美娟夫妇，共持有公司 22,71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6.73%；其中，顾端青直接持有 11,79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08%，徐美娟直接持有 10,914,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65%。本次发行后，按照最大发行股数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端青、徐美娟夫妇，共持有公司 23,2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72%；其中，顾端青直接持有 11,798,000 股，持股比例为 17.14%，徐美娟直接持有 11,41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6.58%。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能力加强，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本

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

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构成影响。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聘请除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青鹰股份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


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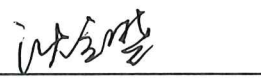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世纪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剑峰

项目负责人签字： 
沈立晓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1月24日